

## 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新北府消調字第 1000032159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新北府消調字第 1051800538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新北府消調字第 1090369436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新北府消鑑字第 1112106028 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新北府消鑑字第 1121232642 號函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正確性及公正性，特設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內火災案件之鑑定。
- （二）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
- （三）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 （四）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結果請求重新認定之火災案件。但已進入司法機關之偵查或訴訟程序者，非經司法機關囑託，不予受理。
- （五）火災鑑定之新技術與新設備之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之審議或諮詢。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由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建築管理及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人員兼（派）任為機關代表之外，並得聘請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結構或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為調查、鑑定火災案件之需要，必要時，得專案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任期至專案結束時屆滿，人數不受前項總人數之限制。

委員之聘任應報內政部備查。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五人，由本府消防局指派所屬消防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該會幕僚業務。

五、本會辦理第二點事項，得委請相關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學校等單位進行有關證物之實驗、測試、鑑定及鑑識等事項。

本市於重大火災案件發生時或發生後，本會得派員會同消防機關至現場瞭解狀況，並作成勘察紀錄，供日後參考。

六、本會受理案件如下：

(一) 消防機關於調查鑑定遇有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之困難者。

(二)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消防機關火災調查資料或調查鑑定結果不服，請求重新認定者。

(三) 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四) 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

前項第二款之申請，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收到火災調查資料次日起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經由消防機關向本會申請認定；消防機關應併同該案卷證送本會審議。

前項申請書未附具理由或所附理由與申請認定無關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本會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至現場勘察，並於勘察後一個月

內召開會議。

七、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八、本會召開會議應副知內政部。

本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並列入紀錄。但利害關係人應於決議前退席。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經通知而未列席會議，除將未列席之理由予以記錄外，本會得依其他人員之陳述或有關資料逕行鑑定，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本會至現場勘察時，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會同前往。

九、本會每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會務及技術研究事宜。

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十一、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一)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
- (二) 經通知出席，無故連續三次不到者。
- (三) 洩漏案情或行為不當致有損本會名譽者。
- (四) 重病或長期出國無法出席會議者。
- (五) 本人提出辭呈者。

十二、本會所製作之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應以本府名義行之。

本會受理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案件作出決議後，應製作火災

調查資料認定書(如附件二)送交申請人，並送原調查之消防機關。

十三、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本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得於收受認定書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申請再認定。但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附件一

## 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火災認定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認定書編號：北府消調字第 號	
申請人		住（居）所、聯絡電話	簽章欄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地址： _____ 電話：(H) _____ (0) _____ 傳真： _____		
法人、團體名稱：(管理人或代表人，請於申請人欄位填妥資料) 立案證號： 地址：			
代理人： 與申請人關係：( ) 為 _____ 案，茲 委託 _____ 為代理 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地址： _____  電話：(H) _____ (0) _____	
火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火災地點：			
請敘明不服理由：			
申請人與這次火災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火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燒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火災利害關係人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起火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起火處 <input type="checkbox"/> 4 起火原因			
此致 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			
主管部門 處理欄	申請人身分確認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	

	是否受理 (請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時效及不服理由具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附件二

## 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消調字第 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關防)

申請人地址：

本案認定如下：

起火時間	
起火地點	
起火處	
起火原因	
備註	

註：

- 一、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鑑委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得於收到日起十五日內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申請再認定。但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 二、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受理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二百號八

樓；連絡電話：(〇二)八九一一四一一九，轉火災調查組。